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 券投资基金调整境外投资顾问安排的公告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管理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后续由本公司自主开展本基金境外投资管理工作，将不再使用原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相关服务。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fund001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（021）61055000 进行咨询、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